

新编经济法

主编 张柏林 李继纯
赵旭升 修淑芬
左 昱

XINBIAN
JINGJIFA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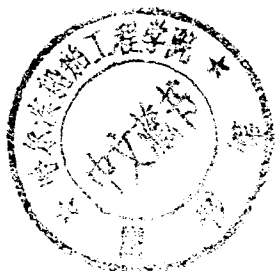
D922.29

I10

459259

新 编 经 济 法

主 编 张柏林 李继纯
赵旭升 修淑芬
左 昱



00459259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9号

EA08/32
26

新 编 经 济 法

主 编 张柏林等

责任编辑 陈晓军

*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7 字数376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 7—81007—478—4

D·61

定价: 9.00元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与之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经济法在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实现国家经济建设意志，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与发展所必须的秩序和环境，保障市场经济自由、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合理配置资源，促进社会经济稳步发展中，越来越显示其无以取代的作用。但是，经济法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是一门年轻的法律部门。因此，在法学理论研究中，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问题，一直存在着较大的分歧。例如，在我国法学研究中，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等等。经济法的学者们，在撰写经济法专著和编写经济法教材时，往往根据其观点确定其经济法著作中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以及经济法律制度的收集，真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由张伯林、左昱等同志编写的《新编经济法》，是根据其对经济法的认识和理解，从实际出发，结合其教学实践需要而编写的。该书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参照1992年以来国家颁布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和法规，吸取了经济法学研究的优秀成果，突出了经济法调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全书体系结构合理，文字简洁、通俗、流畅，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

合，实用性强。相信该书出版，对于经济法学教学，对于帮助人们正确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理论，指导经济法的贯彻实施具有积极意义。谨此为序。

哈尔滨工程大学社会科学系

黄建伟

1994年7月

前 言

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作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战略决策，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把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经济立法载入了我国宪法。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经济法和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干部学院、哈尔滨工程大学社科系、省商业职工大学、哈尔滨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和省农牧渔业厅、省财政厅等单位组织副教授、高级经济师和讲师等30人，编写了这本《新编经济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颁布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吸收了国内外经济力学的最新成果，紧紧围绕教学和服务于社会实践这个宗旨，尽力作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通俗易懂，为更多的读者所接受。本书在体例上尽量考虑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普通院校本科生系统学习的需要，按总论（1—4章）、市场主体法（5—12章）、市场规则法（13—15章）、市场管理法（16—21章），市场合同法（22—24章）和市场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25—26章）顺序排列。本书既尽量照顾各部分法的系统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又要满足成人高等院校专科班和短训班实际教学的需要，保持每章内容的独立性和不同性质院校的可选择性以及社会各行各业需要的适用性等。

本书由张柏林、左昱统稿，张柏林定稿，省税务局原副局长高级经济师沙洵洸同志为本书审定了税法一章，哈尔滨

工程大学社科系副主任副教授黄建伟为本书写了序言并审阅了全书，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我们作了许多努力，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不可能使您全部满意，也可能有许多谬误，望您能多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使我们在今后的经济法教学、研究和实际工作中不断修改、丰富和完善它。纵观世界经济法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无不是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探索和不断刷新的历史。让编者和读者共同承担起这个跨世纪的历史重任吧！

编 者

199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经济法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	
改革的目标模式.....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必须以法制建设为基础.....	(5)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3)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3)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23)
第三章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	(2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7)
第二节 经济的地位与作用.....	(35)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4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4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4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	(51)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体系中的法人.....	(5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6)
第五章 公司法	(5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79)
第五节 公司债券.....	(86)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89)

第七节	公司合并与分立·····	(91)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93)
第九节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国公司的 分支机构·····	(97)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8)
第六章	工业企业法·····	(10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0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	(107)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 任务和基本原则·····	(115)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 权利与义务·····	(118)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122)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监督·····	(135)
第七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 法律责任·····	(143)
第七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法律制度概述·····	(148)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49)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60)
第八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私营企业与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67)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69)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71)
第四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74)
第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及其调整对象·····	(178)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	(179)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和出资方式·····	(182)
第四节	中外合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184)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 延长和终止·····	(190)
第六节	中外合资企业争议的处理·····	(192)
第十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94)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19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19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 形式与管理·····	(197)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201)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202)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终止·····	(203)
第十一章	外资企业法 ·····	(205)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205)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07)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业务管理·····	(212)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215)
第十二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21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217)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主要内容·····	(225)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3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7)
第三节	监督检查·····	(24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43)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4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5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55)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 权益的保护·····	(258)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61)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 ·····	(26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6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75)
第三节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280)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285)
第十六章	税法 ·····	(29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91)
第二节	对内税法·····	(300)
第三节	涉外税法·····	(324)
第四节	税收管理·····	(333)
第十七章	会计法 ·····	(33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38)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41)
第三节	会计核算·····	(348)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55)
第五节	会计关系中的法律责任·····	(358)
第十八章	审计法 ·····	(362)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62)
第二节	审计法的主要内容·····	(365)
第十九章	统计法 ·····	(372)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372)
第二节	统计管理体制和统计工作·····	(374)
第三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375)
第四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377)
第二十章	专利法 ·····	(382)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382)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89)
第三节	专利申请·····	(395)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批准·····	(397)
第五节	专利代理和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402)
第六节	专利实施、专利权期限、 终止和无效·····	(405)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410)
第八节	保护专利权的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	(411)
第二十一章	商标法 ·····	(413)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413)
第二节	商标注册·····	(416)
第三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421)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425)
第二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 ·····	(42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42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4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3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442)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及其处理·····	(44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51)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56)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460)
第二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46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6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47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47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变更、解除和终止·····	(48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84)
第二十四章	技术合同法 ·····	(488)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48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489)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494)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497)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503)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和技术合同 争议的解决·····	(506)
第二十五章	经济仲裁 ·····	(509)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509)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程序·····	(513)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515)
第二十六章	经济司法 ·····	(522)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522)
第二节	经济审判·····	(523)
第三节	经济检察·····	(534)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与经济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 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一、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历史的必然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修正案》中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选择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人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总结，是对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发展，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根本任务，就是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只有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才能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建国以后，我国借鉴前苏联等国的经验，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曾经取得过世人瞩目的成就。这种计划经济体制，对于落后国家在特定条件下，集中有限的资源，加快工业建设，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化生产程度的提高，建设规模的扩

大，计划经济忽视价值规律，否定市场作用的弊端，日益显露出来了。导致了资源配置不合理，经济效益低下，束缚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严重影响了综合国力的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全国工作重心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人们越来越注重生产力的发展、经济效益的增长、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开始了大胆的改革。十多年的改革实践证明，建立以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是能够较好地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改革的展开和深化，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不断解放，逐渐摆脱了传统观念的束缚。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巡视南方重要谈话中明确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一重要判断，澄清了长期困扰人们的一些观念，揭示了计划和市场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作为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手段和属性，为我们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理论基础。事实证明，市场经济与传统的计划经济相比，是更为有效的经济运行机制，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必经阶段。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十多年改革开放实践的必然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确立了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政策，在经济领域引入市场机制，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提高，推动了我国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改善了人民的生活，增强了综合国力。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历史发展的必

然。

二、我们建立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有两大突破，一个是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一个是十四大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这是我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贡献。

过去我们一直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特有的手段。邓小平同志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几次谈话，特别是1992年初，巡视南方的谈话以后，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社会制度范畴的束缚，思想获得了大解放，认识有了大飞跃。

市场经济不等于商品经济。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有联系又有区别。商品经济是对于自然经济、产品经济而言的；市场经济是对于计划经济而言的。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有其内在的一致性，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要求。

市场经济不排斥国家计划。我们要建立的市场经济是要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放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活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映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调解，发挥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市场并不排斥国家计划。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需要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经济总量的平衡，大的结构调整，公平竞争，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都要国家干预，都要进行宏观调控。

市场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市场经济最早是在私

有制社会产生的，因此，有人把市场经济与私有制联系到一起。其实，市场经济的产生、发展的根源并不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社会化程度必然产生的。我们所要建立的正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

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市场经济有它们的共性，也有个性。从一般特征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并无根本差别，它们都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第一，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市场机制是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运行机制。

第二，所有企业都具有进行商品生产经营所应拥有的全部权力，从而能自觉地面向市场，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政府部门不直接干预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具体事务，而是通过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来调解、规范企业的经营活动。

第四，所有经营活动，按照一套法规体系来进行，整个经济运行有一个比较健全的法制基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区别是：

第一，所有制结构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长期共同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市场主体绝大多数是私有企业，虽有一定数量的国有企业，由于资本主义国家是代表资本家利益的，这种国有企业实质上也是私有的。

第二，分配制度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坚持效率与公平相统一